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2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  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

被告 謝志務

被告 陳昶豪

上一被告之

訴訟代理人 蘇淑惠

陳正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  
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內關於「隆興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  
為「隆興段及德義段」之記載；另附表欄內關於「(6) 919地  
號。(7) 943地號」、「同段0910地號、0911地號及708地號」  
之記載，應各更正為「同縣市○○段○○○0000地號。(7) 943  
地號」、「德義段910地號、911地號及隆興段708地號」之記  
載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  
0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602號民事判  
05 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內關於「隆興段」之記載及附表欄  
06 內關於「(6) 919地號。(7) 943地號」、「同段0910地  
07 號、0911地號及708地號」之記載，因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  
08 爰依首開規定，依原告聲請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15 書記官 劉碧雯